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853,862	25,404,061	73,149,829	69,568,880
銷售成本		<u>(9,629,372)</u>	<u>(10,476,941)</u>	<u>(30,494,292)</u>	<u>(29,145,628)</u>
毛利		15,224,490	14,927,120	42,655,537	40,423,2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75,355)	7,273,942	10,485,392	11,841,422
行政開支		(16,652,930)	(23,076,473)	(54,180,403)	(78,026,607)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撥備		-	-	-	(42,053,1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1,351,277)	-
融資成本		<u>(444,827)</u>	<u>-</u>	<u>(1,523,274)</u>	<u>-</u>
除稅前虧損		(4,648,622)	(875,411)	(3,914,025)	(67,815,064)
所得稅開支	4	<u>(500,000)</u>	<u>(80,000)</u>	<u>(1,198,000)</u>	<u>(80,0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5,148,622)	(955,411)	(5,112,025)	(67,895,0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3,630)</u>	<u>(14,664)</u>	<u>(193,570)</u>	<u>(181,765)</u>
期內虧損		(5,152,252)	(970,075)	(5,305,595)	(68,076,829)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0,288)</u>	<u>(99,303)</u>	<u>(507,037)</u>	<u>(369,40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442,540)</u></u>	<u><u>(1,069,378)</u></u>	<u><u>(5,812,632)</u></u>	<u><u>(68,446,236)</u></u>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26,008)	(1,949,522)	(6,203,655)	(58,557,7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630)	(10,265)	(136,978)	(129,57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614)	994,111	1,091,630	(9,337,3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99)	(56,592)	(52,189)
		<u>(5,152,252)</u>	<u>(970,075)</u>	<u>(5,305,595)</u>	<u>(68,076,829)</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16,376)	(2,048,681)	(6,710,710)	(58,926,3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630)	(10,265)	(136,978)	(129,57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534)	993,967	1,091,648	(9,338,0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99)	(56,592)	(52,189)
		<u>(5,442,540)</u>	<u>(1,069,378)</u>	<u>(5,812,632)</u>	<u>(68,446,23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期內虧損		(0.44)	(0.17)	(0.55)	(5.12)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0.44)</u>	<u>(0.17)</u>	<u>(0.54)</u>	<u>(5.1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326,251)	2,020,536	(135,074,908)	356,793,383	60,928,813	417,722,196
期內虧損	-	-	-	-	-	(58,687,281)	(58,687,281)	(9,389,548)	(68,076,8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68,675)	-	-	(368,675)	(732)	(369,4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68,675)	-	(58,687,281)	(59,055,956)	(9,390,280)	(68,446,236)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4,277	64,27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64,277	64,277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694,926)	2,020,536	(193,762,189)	297,737,427	51,602,810	349,340,23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512,963)	2,020,536	(247,790,206)	243,891,373	15,762,063	259,653,43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	(337,883)	(337,883)	(4,571)	(342,45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512,963)	2,020,536	(248,128,089)	243,553,490	15,757,492	259,310,98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6,340,633)	(6,340,633)	1,035,038	(5,305,5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07,055)	-	-	(507,055)	18	(507,03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507,055)	-	(6,340,633)	(6,847,688)	1,035,056	(5,812,6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598,836	1,598,83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1,598,836	1,598,836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2,020,018)	2,020,536	(254,468,722)	236,705,802	18,391,384	255,097,1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iii)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iv)護膚產品零售（期內已終止業務）以及(v)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於期內出售）。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a)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外，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開支於租期內繼續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於往年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透過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的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不作重列。再者，本集團選取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應用新會計模式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並不對現存租賃進行全面審核及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新合約。此外，本集團已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就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按仿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有使用權資產，且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有使用權資產已於2019年1月1日調整。

下表概括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之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對期初 結餘的影響 港元
累計虧損	
租賃負債之利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的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的影響	337,883 337,883
非控股權益	
租賃負債之利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的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的影響	4,571 4,571

除租賃負債及有使用權資產的確認以外，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不重大。然而，上述之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於2019年起之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在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強制生效日期 尚未釐定， 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管理層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 護膚產品零售(期內已終止業務)
- 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於期內出售)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廣告及 媒體 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產品 零售 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62,207,971	-	-	10,941,858	73,149,829	287,551
分部業績	<u>31,713,679</u>	<u>-</u>	<u>-</u>	<u>10,941,858</u>	<u>42,655,537</u>	<u>279,813</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54,200,867	4,535,327	-	10,832,686	69,568,880	2,185,827
分部業績	<u>28,000,894</u>	<u>1,589,672</u>	<u>-</u>	<u>10,832,686</u>	<u>40,423,252</u>	<u>2,120,177</u>

4. 所得稅開支

除本集團其中一間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附屬公司外，於2019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8年：16.5%）計提。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課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課稅。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內，就1,198,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80,000港元）。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03,655)	(58,557,7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6,978)</u>	<u>(129,57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340,633)</u>	<u>(58,687,281)</u>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47,092,240</u>	<u>1,147,092,240</u>

(b) 攤薄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2019年11月12日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ii)提供戶外（「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為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出售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業務並終止護膚產品零售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如下：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以「基石」品牌進行，且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取得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表現仍舊強勁，總收益達約11,000,000港元，而除稅前經營溢利達約13,000,000港元。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重要收入來源及於2019年9月30日，約164,000,000港元孖展貸款融資獲授予孖展賬戶客戶，而本集團客戶賬戶的淨資產總值約為2,920,000,000港元以及孖展賬戶客戶及現金賬戶客戶的淨資產分別約為761,000,000港元及2,159,000,000港元。

於2019年7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基石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基石策略」）80%股權（「出售」），基石策略乃為申請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而註冊成立，而有關牌照已於2018年8月授予基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石資產管理」，基石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原本以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的高淨值個人及潛在機構客戶為目標。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受本公司當時在任主席離職所影響，彼當時負責開發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制定戰略及落實資產管理項目的發展。為應對有關人事變動，金融服務團隊制定一項繼任計劃以確保資產管理項目的進一步發展。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年末升級，進度受阻。鑒於存在與中美貿易戰相關的經濟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開始新資產管理項目可能面臨重重挑戰且尋求機構投資者的支持將非常困難。因此，基石資產管理自證監會獲得有關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批准後，並未啟動任何資產管理項目。中美貿易戰預計於短期內仍會繼續，而香港近期前所未有的政治及社會環境將進一步加劇經濟的不確定性。新資產管理項目較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業務等傳統金融服務活動通常伴隨更高的風險。本公司認為，調整資產管理業務的企業戰略將對本集團整體更為有利。出售事項仍須待證監會批准。

管理層對於金融服務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在業內良好聲譽的支持，董事有信心金融服務分部將於不久將來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正面業績。

廣告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住宅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

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與去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截至	截至
		2019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香港	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	943	883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17	521
選定地點總數		<u>1,460</u>	<u>1,404</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在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460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其香港大型戶外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及消閒熱點，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消費者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本集團持有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且有關廣告銷售權已於2019年9月30日到期。本集團已決定更好地將其資源調配至其他利潤率更高的新大型戶外LED地點（將於2019年第四季度啟動）。更多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於其新加坡大型戶外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七個具有策略性戶外地點的獨家廣告權。本集團在繁忙的Raffles Green（即Clifford Centre及拱廊）擁有兩塊大型靜態發光廣告牌，位於萊佛士坊地鐵站正上方，恰處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本集團對第壹萊佛士坊LED屏幕的廣告權已於2019年9月15日到期，且我們將盡快宣佈在Raffles Green啟動另一塊超大型LED屏幕。

本集團其他大型戶外靜態屏幕包括與AZ @ Paya Lebar及Furama City Centre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AZ @ Paya Lebar大廈位於Paya Lebar、Ubi及Tai Seng區心臟地帶，為新加坡最繁忙的商業及工業中心之一，面向Paya Lebar Road、Ubi Avenue 2及Circuit Link交匯處的密集車流。Paya Lebar Road亦為連接一條主要高速公路的重要通道，其出口及入口僅相距500米。該廣告牌亦以AZ @ Paya Lebar大廈正對面的麥克弗森地鐵站進出人流為受眾。Furama City Centre Hotel位於文化底蘊濃厚且歷史悠久的繁華唐人街中心。交通異常繁忙的Eu Tong Sen Street及New Bridge Road的途經車流及人群均會留意到該大型發光廣告牌。

本集團亦持有位於One-North Buona Vista的Galaxis的所有媒體及活動空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Galaxis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式商務空間，在啟匯園中心地帶，擁有當代最好的都市生活及零售活動設施。Galaxis座落於One-North地鐵站之上，為連接One-North商業中心內所有其他商業大廈的「門戶」。One-North商業中心佔地200公頃，策略性地位於新加坡核心地段，旨在匯集世界一流的研究設施及商業園區。

以烏節門購物地帶附近的購物者為目標，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本集團預見了觸及新郊區城鎮的需求，因此已與Waterway Point就其正門LED屏幕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這是一處大型郊區購物商場，位於榜鵝新鎮鎮中心，毗鄰榜鵝地鐵／輕軌站。該商場為榜鵝首個綜合濱水住宅及零售開發項目的一部分，並為榜鵝及盛港居民提供服務。

為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領先戶外媒體營運商的地位，本集團已與泰國頂級媒體擁有人之一的聯合創始人訂立合作夥伴關係。BL Falcon進軍新加坡及我們與BL Falcon建立的獨家媒體代理為我們增加了五個策略性地點，包括位於People's Park Centre、Slim Lim Tower及Fortune Centre的三塊LED屏幕及位於Enterprise One及Sim Lim Square的兩塊靜態屏幕。位於People's Park Centre的LED屏幕為新加坡首塊自由形態的LED屏幕，被稱為「The Triple Horizon」，由三塊獨立的LED燈條組成，總計為164平方米，策略性地位於Upper Cross Street與Eu Tong Sen Street的繁忙交叉路口。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物色新的靜態／LED戶外地點加入其大型戶外媒體網絡。

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完成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RMI」）（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SLGE」）之75%股權）。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及擁有三部已進入劇本開發階段的電影（即Realm、The Annihilator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的知識產權。

自完成收購該等電影的版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在荷李活及／或中國工作室當中物色合作夥伴共同出資，為電影製作提供所需資金。在本集團主動聯絡的潛在投資者當中，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集團表示其有意與本集團以共同融資安排的形式合作製作一部或兩部電影。於回顧期末，本集團未有就製作該等電影訂立任何正式合約協議。為更好地說明本集團有關投資電影項目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以編寫拍攝劇本的方式開發電影版權，而不會參與電影的實際拍攝，有關拍攝將由合作夥伴進行。本公司的角色僅為開發超級英雄角色的版權及作為製作成本的其中一名權益投資方參與其中。本公司將繼續探索電影業務的潛在價值並將繼續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開發電影，同時不斷檢討該分部的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及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變動%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3,437,380	71,754,707	2%
— 持續經營業務	73,149,829	69,568,880	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7,551	2,185,827	(87%)
毛利	42,935,350	42,543,429	1%
— 持續經營業務	42,655,537	40,423,252	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9,813	2,120,177	(87%)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	(1,193,395)	(10,628,099)	不適用
虧損淨額	(5,305,595)	(68,076,829)	不適用

附註：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及減去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前的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73,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約5%，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87%。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42,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約6%，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87%。由於營運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約59%下跌至約58%。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54,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31%，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79%。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節省員工成本等經營開支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2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10,600,000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改善乃由於上文所述行政開支下降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約為0.55港仙，而上一年度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5.12港仙。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3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58,7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報告期間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率保持穩定、行政開支有所節省以及未對電影按金及版權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4,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245,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84,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9,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僱員資料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83名（2018年9月30日：9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2,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亦包括參加專業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上市投資約11,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4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ative Execution Limited（「CEL」，擁有Babysteps Limited（「Babysteps」）之70%已發行股本）及Babysteps之30%非控股權益股東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Babysteps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港元。自Babysteps於2014年註冊成立以來，其一直從事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業務，而自註冊成立起至2018年年末的累計虧損約為6,000,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5,1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將資源集中於發展主要業務，故本集團認為出售Babysteps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於2019年7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一千萬港元出售基石策略80%股權。基石策略乃為申請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而註冊成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更新有關出售基石策略的最新狀況（如需要）。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8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除此之外，其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而其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錫磊

香港，2019年1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